

一〇四四(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預算 之編撰與提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其在憲章第六十三條下關於協調方面之責任，

察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不斷增多，有時根據經驗亦見增多，

認為爲使各專門機關間達成較有效之協調，並爲此等機關自身之利益計，各該機關之預算殊宜作一可比較之評估，其目的尤在確定各專門機關工作之主要趨勢與厘訂若干共同原則，

鑒於目前此等預算中支出及撥款之細分辦法各機關不一，因而難於作必要之比較，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討可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就編撰與提陳各該機構之預算採用統一體裁格式至何種程度；

二.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關於此問題之初步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六(三十七). 聯合國在經濟、 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內中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地區，

又按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本身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此工作方案之報告書，¹⁰⁹ 該方案雖較去年提出者¹¹⁰ 爲進步，然仍未提供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所設想之工具，

深信爲明確訂定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計，理事會應於歷年內之適當時期較有系統得

¹⁰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28。

¹¹⁰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88。

悉與各主要工作範圍密切相關之此種方案所涉預算問題，

一. 贊同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¹¹ 中之結論：應訂立程序，甄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關涉預算問題之工作方案；

二. 歡迎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在協調委員會上之發言，¹¹² 內中除其他事項外提及秘書長意欲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範型及其在每一主要工作範圍內所涉預算問題及時提送理事會；

三. 強調理事會必須每年就聯合國工作方案與其所涉預算關係進行審慎之分析，以便確保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獲致最高效率；

四. 請秘書長將關於下述一事之進度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程序之諮詢意見，一併陳報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連同該方案在每一主要工作範圍內對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涉關係之足夠情報，一併提陳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五. 請秘書長爲確保因方案年度與預算年度之現存差異而必須有之伸縮性，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能否按雙年提出工作方案，並就此項研究之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六(三十七). 各設計協進社 間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設計協進社間關係之報告書，¹¹³

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之各設計及發展協進社協助會員國政府——特別是發展中各國政府——編擬發展計劃，

一. 察悉爲建立各全球性及區域性設計協進社間密切之相互關係而已採取之初期步驟，至爲滿意；

二. 強調聯合國各區域設計協進社、各專門機關與各國設計組織間爲其相互利益建立密切工作關係之重要性；

¹¹¹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46，第九段。

¹¹² 文件 E/AC.24/L.240 and Add.1。

¹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923。